

## 金門縣遭難漁船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地區籍漁船因天災或其他不測事故而於海上及內陸水域發生遭難事件者均屬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各漁船噸位分別統計海上沈沒、港內沉沒、海上未沉沒、港內未沉沒及失蹤情形之遭難漁船艘數與噸數。
- 四、分類項目定義：
  - (一)沈沒：漁船遭難，致整艘船舶沉沒。
  - (二)未沉沒：漁船遭難，惟仍有部分船體露出水面可供辨識者。
  - (三)失蹤：漁船失蹤至年底尚未尋獲者。
- 五、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天災：因颱風或大風浪等不可抗力之惡劣氣象所引起者。
  - (二)機器故障：因主機故障或其他船內機器之故障引起者。
  - (三)碰撞：因人為之疏忽或其他原因引起碰撞，而致遭難者。
  - (四)擱淺：航行漁船不慎使船體坐於岩礁之上所引起者。
  - (五)失火：船體、船殼及各種機器不慎著火，而致遭難者。
  - (六)翻覆：漁船在海中行駛，遭遇非天災之大浪或強陣風，或因船體配重等原因而致遭難者。
  - (七)其他：指不屬於上列六項之其他人為疏忽，以致遭難者。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鄉鎮公所或各區漁會，以訪問調查方式蒐集相關資料，經本縣政府漁業主管單位審核、彙總後，於次年二月底前報送漁業署。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先送主計處會核後抽存一份，一份查存，一份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